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07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该计划项下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5、2020-008、2020-039）。

2020 年 0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835,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该部分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6,667 万股的 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 12 个月为锁定期，至 2021 年 07

月 15 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 36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6,667 万股的 0.1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20 年 07 月 16 日-2023 年 07 月 15 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一旦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1 月 10 日